

附表二、控制設備應核定操作參數項目

控制設備	應核定操作參數項目
排煙脫硫設備（乾式/濕式）	化學藥劑添加量
	煙道排氣口溫度
低氮氧化物燃燒器	燃燒溫度
選擇性觸媒/非觸媒還原設備	操作溫度
	觸媒更換頻率
	還原劑注入量
熱焚化設備	燃料用量
	燃燒溫度
活性炭吸附設備	操作溫度
	活性炭更換日期及更換量
洗滌塔	洗滌液流率
	pH 值
冷凝設備	氣體出口溫度
	冷凝劑出口溫度
袋式集塵設備	設備壓降
	氣體入口溫度
	清灰日期
	濾袋更換日期
靜電集塵設備	用電量
	電壓
其他污染控制設備	主要操作參數
備註：	
1. 審核機關得依控制設備之必要操作條件，新增除本表所列應核定之操作參數項目。	
2.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之控制設備，無法依附表二規定項目核定於操作許可證內容者，審核機關應依實際作條件調整核定操	

作參數項目。